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哥伦比亚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1306 次和第 1309 次会议上(见 CAT/C/SR.1306 和 1309)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COL/5)，并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323 次会议上批准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任择报告程序表示了赞赏，因为这有助于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更有重点地开展对话。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对话以及在报告审议期间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1 年 5 月 10 日；
 - (b)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2 年 7 月 11 日。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采取了以下法律措施：
 - (a) 2011 年 6 月 10 日颁布了第 1448 号法(《受害者与土地归还法》)，根据该法出台了旨在对国内武装冲突受害者进行关怀、救助和全面赔偿的各项措施以及其他规定。该法规定了有利于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一整套不同类型的措施，目的是让受害者切实行使其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

*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了委员会批准(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



(b) 2014 年 6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让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第 1719 号法律。

6. 委员会赞扬并鼓励缔约国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为达成一项协议所付出的努力，这一进程是在 2012 年 8 月开启的。此外，还赞赏缔约国将受害者权利列为谈判计划中的一项要点。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酷刑罪

7. 委员会认为，《刑法典》第 137 条和第 178 条对酷刑罪的认定，并未包含以恐吓或威胁第三人为目的的酷刑行为。此外，委员会重申其之前提到的关切问题(CAT/C/COL/CO/4, 第 10 段)，即缔约国常常将酷刑罪与其他不太严重的刑事犯罪混为一谈，并从司法上错误地将酷刑行为列在其他相关罪行之下(第 1 条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对《刑法典》进行修订，使酷刑的定义能够反映《公约》第 1 条中所列的全部要素，特别是为了恐吓或威胁第三人所犯下的酷刑行为。缔约国还应确保对犯罪性质做出正确认定，根据酷刑罪的严重程度做出适当的惩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让酷刑罪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从而使酷刑行为得到调查、起诉和惩罚，不会产生有罪不罚的可能。

基本法律保障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列出了被拘捕者的权利，其中没有包含被拘捕者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认为该条第 4 款的措辞不当，规定应“尽快”为被拘捕者提供法律援助，这一用词的解释过于宽泛，可能会造成滥用(第 2 条)。

缔约国应从法律和实践上确保被剥夺自由人员从一开始被拘留时就能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毫不延迟地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及自行选择一名专业人士接受医疗检查的权利，无论当局要求进行的医疗检查项目为何。

出于招兵目的的大规模拘捕

9. 委员会对宪法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下达的第 C-879 号判决书的内容和范围表示满意，但是对判决书中的资料表示关切，这些资料表明，军事行动仍在继续，不加区分地对处于服兵役年龄的男子进行大规模拘捕，以查明哪些人尚未完成义务兵役。委员会还对揭露在此类军事行动中侵犯被拘捕者人权的报告表示关切(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根据宪法法院第 C-879 号判决书中的规定，确保军事人员严格依法办事。

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哥伦比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中指出，其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在 2014 年没有任何新的“误报”案件记录，但是，办事处确实接到了关于武装部队试图将被法外处决的受害者报为在战斗中的敌方死亡人员，或者通过重新布置犯罪现场模拟成自卫情景的案件投诉(见 A/HRC/28/3/Add.3, 第 43 段)。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涉及对被控犯有法外执行罪的治安人员进行起诉，包括“误报”案件，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并没有关于对强迫失踪罪的起诉和定罪判决资料(第 2 条、第 1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涉嫌肇事者进行审判并对被定罪人员施以相应处罚，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包括给予适当赔偿。

军事裁判

1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代表团对军事法庭无权审判平民一事，以及关于当前旨在改革军事司法体系的若干法律草案的内容做出的解释。但是，委员会认为，如果提出的改革获批通过，则军事刑事法院将有权审理现役军人所犯下的一切形式的凶杀或虐待平民的罪行(第 2 条第 1 款)。

缔约国应确保军人对平民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虐待行为被排除在军事裁判管辖权之外。

复员后出现的准军事人员和组织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准军事人员复员这一特殊进程中出现的问题(第 975/2005 号《司法与和平法》，经第 1592/2012 号法律修订)，那就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了解真相，但是使得准军事组织的成员所犯下的累累罪行逍遥法外，从而否认了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尽管代表团做出了解释，并出台了获得美国司法部支持的《准入计划》，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相关资料表明，对哥伦比亚团结自卫队的主要指挥官们以贩毒罪为由进行引渡，可能会给在司法与和平进程中所开展的调查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还对准武装组织复员后出现的武装集团对平民实施的包括强迫失踪、暗杀、性暴力、招募未成年人入伍、威胁和强迫流离失所在内的严重侵扰表示关切。特别值得关切的是，资料显示，近年来在布埃纳文图拉市(考卡山谷省)发生的多起绑架和暗杀事件都是由这些团体实施的(第 2 条、第 4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重申，赦免酷刑罪与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包括第 14 条下的义务不兼容。对此，在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2 条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以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中都有所说明。缔约国还应确保对哥伦比亚团结自卫队成员的引渡

不会妨碍到对这些准军事组织在哥伦比亚所犯罪行的调查。此外，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遏止准军事组织复员后出现的非法武装团体的犯罪行为。

性别暴力

1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预防和惩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委员会也表达了对于性别暴力罪投诉数量居高不下，但定罪判刑数量极少一事的关切。根据缔约国所提供的数据，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性别暴力罪的投诉数量达 266,552 起，但已经定罪判刑的只有 10,671 起(第 2 条和第 16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确保对所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涉嫌肇事者进行审理，一旦罪名成立，应施以相应惩罚。缔约国还应确保受害人所受伤害得到充分补救，包括得到公正合理的赔偿，并尽可能使之完全恢复。并且应当针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面向公众广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性暴力

1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确实在大力打击由包括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和民族解放军在内的武装团体以及治安部队成员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但是，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对哥伦比亚性暴力事件，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事件频发一事表示关切，而受害的妇女和女童很多都在国内流离失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性暴力受害者，尤其是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要诉诸司法所面临的严峻障碍，以及此类暴力给受害者带来的耻辱(第 2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让性暴力受害者获得赔偿，并采取具体措施来废除对此类暴力沉默隐忍和深感耻辱的文化风气。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难民和不驱回原则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颁布的第 2840 号法令在庇护问题上引入了新条文，该法令规定，移民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过境移民在检查站期间提交的庇护申请。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 2014 年对委内瑞拉国民洛伦特·萨莱和赫兰多·加雷罗的处置做法违反了不驱回原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不驱回原则并不适用于有确凿的理由认定其会给所在国的安全带来危险的难民”。对此，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3 条为缔约国境内的所有人提供绝对保护，使其免遭酷刑，无论其性格如何或是可能给社会带来何种危害(见 CAT/C/52/D/475/2011 和 Corr.1, 第 10.4 段，及 CAT/C/48/D/444/2010, 第 13.7 段)。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要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关于接受外交保证作为防止酷刑或虐待的保障(第 3 条)。

缔约国应：

- (a) 废除或修订阻止个人在边境检查站向移民主管部门提交庇护申请的条文；
- (b) 确保当有确凿理由认为一个人如果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到其他国家，可能面临人身危险或遭受酷刑时，不得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
- (c) 当有充分理由认为某人确有可能遭受酷刑时，不要求或接受外交保证。

过度使用武力

16. 委员会对在社会抗议活动中由于示威者与治安部队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枪击致死致伤人数表示关切，并对缔约国未提供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详细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警察被指控虐待示威者一事表示关切(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关于治安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都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对涉嫌肇事者进行审判，一旦罪名成立，应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予以惩治。缔约国还应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得到充分赔偿。此外，缔约国应就使用武力问题对所有治安执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并根据联合国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对治安部队使用火器加以规范。

拘留条件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增加监狱收容能力和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作出了努力，但仍对监狱人满为患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宪法法院形容监狱的情况属于“违宪状态”(2013 年 6 月 28 日的第 T-388/13 号判决)。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资料指出，男子监狱中的女囚监室没有配套基础设施和女囚所需的必要服务。另一方面，委员会对监狱中的卫生服务严重不足表示关切，这一点缔约国的代表团也表示承认(第 2 条、第 11 条、第 16 条)。

缔约国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这方面的国际法规。特别是，缔约国应当：

- (a) 毫不拖延地确保划拨必要资源，为囚犯提供适当的医疗卫生服务；
- (b)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监狱中的拥挤状况，主要是通过采用替代监禁措施，落实《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单独监禁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称，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被实施单独监禁(特殊处理囚号)，并在少年犯拘留场所中将单独监禁用作一种纪律处分(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

- (a) 确保单独监禁被用作在迫不得已情况下的最后手段，监禁时间要尽可能短，并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和司法管理；
- (b) 禁止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及少年犯实施隔离监禁；
- (c) 建立监管制度，对单独监禁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

拘留期间死亡

19. 委员会对拘留场所的死亡人数居高不下表示关切，并对没有收到与死亡人员的致死原因及对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果有关的资料表示遗憾(第 2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立即对所有被拘留人员死亡事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如有需要，应进行尸检。此外，缔约国应当对执法人员和监狱机构的公职人员是否应对事件负责进行评估，一旦查明真相，应对肇事者施以相应处罚，并对受害者家人给予适当赔偿。

对拘留中心的检查

2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设立了监狱系统拘留条件监察委员会，并赞赏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监狱场所的积极工作。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资料表明，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并未对委员会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设立负责对包括警察局、少年犯管教中心和精神病院在内的所有拘留场所进行检查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机制(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拘留场所都接受独立的定期检查，包括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监察活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投诉和调查机制。有罪不罚

21. 资料表明，对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很少得到调查，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并未提供关于在审查期间发生的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判刑数量的确切数据。由于缺乏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所开展的行动进行评估。另一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仍未建立起一个独立、有效的专门机制，用来接收与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有关的投诉并进行调查(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

- (a) 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立即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进行公正调查，调查人员与涉嫌肇事者之间不得有任何机构或上下级隶属关系，并对涉嫌肇事者依程序进行起诉，一旦查明罪名成立，应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施以相应处罚；

- (b) 一旦有正当理由认定犯有酷刑或虐待行为，立即立案调查；
- (c) 对酷刑和虐待案件集中进行登记；
- (d) 对被剥夺自由人员可采用的投诉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

赔偿

22.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关于根据 2008 年的第 1290 号法令和 2011 年的第 1448 号法律出台的赔偿办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 9,474 名已认定的酷刑受害者中，只有 7 人获得了有效赔偿。尽管第 1448 号法律规定了一整套的各类补救措施，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并没有收到关于如何执行赔偿方案的详细资料，包括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何种伤害修复和其他康复方式(第 14 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全面的伤害补救措施，包括公正、适当的赔偿并尽可能使其完全康复。为此，缔约国应确保：

- (a) 康复服务和康复方案能够不加任何歧视地照顾到所有受害者；
- (b) 提供全面的康复措施，包括医疗和心理保健以及社会服务；
- (c) 要根据每个案件自身的特点和情况来确定具体的补救和赔偿措施，从而能够根据受害者的具体需要，并视侵害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尤其是意见的第 6 段、第 11 至 15 段、第 32 段和第 39 段，其中详细介绍了缔约国赔偿义务的特点和范围，包括如何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及采用何种措施帮助受害者完全康复。

逼供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宪法、法律和判例上都保证，对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取的证据要素均不予采纳，但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未提供最新案例，举例说明有法院裁决证明对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据或证词不予采纳(第 15 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供词不被采纳。缔约国还应当进一步实施专项培训方案，对法官、检察官、法医及所有从事与被拘留人员有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开展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相关的培训。

培训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开展与人权和《公约》规定相关培训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未收到资料，说明针对面向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开办的旨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的培训方案，缔约国建立了哪些机制来评估其有效性(第 10 条)。

缔约国应当：

(a) 继续开展强制性培训方案，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充分了解《公约》规定并清楚认识到，一切违规行为都不会被容忍，均会受到调查，肇事者也会被起诉受审；

(b) 出台评估培训方案效果的办法，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数量。

司法独立

25. 委员会对格劳丽亚·康斯坦萨·高娜·兰赫尔法官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沙拉维纳(阿劳卡)遭暗杀一事表示谴责，同时对在审议期间发生的恐吓和威胁法官和检察官的行为表示谴责。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指出，2014 年缔约国就负责审理侵犯人权案件和归还土地工作的司法行政人员的安全状况问题开展了 144 次风险评估。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并未收到充足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检察机关人员的安全和独立性(第 2 条)。

缔约国应保护法官和检察官不受威胁和攻击，并确保立即、彻底调查这类行为，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并予以惩治。

处于风险中的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

26. 委员会对在审议期间发生的对人权捍卫者、工会代表和记者实施人身攻击的多起事件表示谴责。委员会还对社区领袖，教师，土著和非裔领袖，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的积极分子，流离失所者代表和归还土地活动家受到袭击、死亡威胁及其他恐吓行为的资料表示关切。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预防此类袭击，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针对这方面问题开展的调查大多数都无果而终。据报告，有政府高级官员与军队高官公开发表讲话，指责维权人士与武装组织勾结，这样做直接危及到他们的人身安全，委员会也对此表示关切。最后，委员会欢迎对哥伦比亚情报部门的高级官员所犯下滥用职权罪，特别是针对人权捍卫者、记者、政治家和法官犯下的非法侦查罪的定罪判刑(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鉴于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COL/CO/4, 第 23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对记者、工会代表、人权捍卫者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实施保护，避免由于开展相关活动而遭到恐吓和暴力侵害；

(b) 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一切针对记者、人权捍卫者、社会活动家、社区领袖及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的威胁和袭击。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

27. 委员会对接收到的关于警察对持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者，主要是变性妇女实施欺凌的资料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报告指出，在缔约国中针对同性恋的犯罪率居高不下，尤其是对男同性恋和变性妇女的性侵犯和谋杀事件高发(第 2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当：

(a) 确保处于警方羁押状态下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人身安全和体面待遇；

(b) 确保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暗杀和袭击事件得到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c) 就如何起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向执法人员进行强制培训。

后续程序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向其提交有关跟进以下各项建议的信息：(a) 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过度使用武力；(b) 监狱场所中的羁押条件；(c) 对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赔偿，相应的建议载于本文第 16、17 和 22 段。

其他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

30. 请缔约国以适当语文，通过官方网站、传媒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

31. 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将在报告之前适时向缔约国提出问题清单。